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037　　公司简称：凯众股份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凯众股份	60303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海	张君
电话	021-58388958	021-58388958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
电子信箱	kaizhongdm@carthane.com	kaizhongdm@carthan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50,272,579.07	885,504,483.14	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4,345,004.57	760,385,912.57	1.8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54,306.61	25,591,127.88	117.48
营业收入	291,179,452.74	232,047,186.52	2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04,982.00	67,489,826.59	1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883,377.91	64,248,991.19	1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3	12.12	减少1.6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5	1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5	16.9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90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杨颖韬	境内自然人	20.86	22,097,891	22,097,891	无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67	10,247,364	0	无	
上海聚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	4,237,477	0	无	
杨建刚	境内自然人	2.82	2,984,405	2,984,405	无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	2,760,903	0	无	
李建星	境内自然人	2.57	2,724,891	2,724,891	无	
刘仁山	境内自然人	2.57	2,724,891	2,724,891	无	
侯瑞宏	境内自然人	2.45	2,595,134	2,595,134	质押	326,300
陈军红	境内自然人	2.45	2,595,134	2,595,134	无	
黄月姣	境内自然人	2.39	2,530,255	2,530,255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颖韬、杨建刚、刘仁山、李建星、侯瑞宏、黄月姣是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成员，本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经营情况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5.48%，远高于国内乘用车市场销量4.64%的增长；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14%。

公司销售及利润增长源于近几年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获得新项目大幅增加和新项目的陆续量产。在整体销售增长中，减震元件增长约17.3%，踏板总成增幅达53.6%。公司利润增长主要是基于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2、市场开拓

2018年上半年公司获得新项目价值约1.68亿元；实现新产品销售收入3,897万元。新项目的取得和新产品的量产，为公司今后几年的快速增长打下了基础。在重点市场开发方面，在稳定国内汽车市场项目获得基础上，公司又获得了德国大众商用车主流车型多个缓冲块项目，同时获得保时捷新能源车新车型的同步开发，日系新一代缓冲块材料稳定供货；在新技术应用上支撑方面，巩固现有客户并获得相关项目的基础上成功开发了广汽新能源、江铃福特等新客户。踏板业务获得了上汽乘用车和吉利汽车的大部分新车型；在新能源汽车方面，获得了众泰新能源、敏安汽车、爱驰亿维、江苏赛麟等多个新能源车型的配套开发；电子油门获得了包括上汽乘用车、吉利汽车、爱驰亿维、江苏赛麟新能源等9个项目，为后期电子油门业务快速增长打下良好基础。

3、产品开发

在产品开发上，公司减震业务、踏板业务、新兴业务电子油门稳步发展，产品质量稳定，获得了顾客的好评。

4、基础研发

在基础研究方面，成立了工程研究室，开始与同济大学开展合作，从事工程开发研究工作；材料研究课题通过了实验验证，即将投入量产。2018年上半年申请专利5篇，目前正在受理过程中。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受理数44项，其中25项获得专利授权（11项为与材料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14项为与产品设计技术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其中15项发明专利目前仍在受理过程中。

5、运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全面推行精益生产，全员质量管理，增强运营制造能力，在提高设备运行效率、提升产品一次合格率、提高原料利用率和降低辅料消耗等方面取得良好效果。同时今年整合优化计划物流和采购两部门，大力推行集成供应链管理和全面库存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进展取得突破，继2017年完成第一条减震元件产品生产线自动化改造之后，今年又成功完成第二条减震元件产品生产线设计，组装及调试，目前已经投入生产，在人员成本节约，生产效率，产品品质保证方面又取得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质量表现方面也取得良好成绩，电子油门业务已经通过吉利汽车，东风柳汽等客户潜在供应商审核。

6、募投项目情况

1. 轿车悬架系统减震产品建设项目：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8,588.83万元，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6,607.70万元，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2. 轿车踏板总成生产建设项目：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3,620.88万元，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1.03亿元，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项目主体建设部分，共投入资金2,468.75万元。

7、新能源汽车业务

2018年上半年国内新能源乘用车增长迅速，报告期内新能源乘用车产量34.6万台，累计同比2017年增加111.3%

根据未来汽车底盘系统电动化发展趋势，公司积极参与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和销售工作。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

底盘悬架系统减震元件：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新能源车型配套减震元件销售数量约65万件，占新能源乘用车市场46.9%；公司先后获得了保时捷电动车Taycan、大众朗逸BEV、宝来BEV、高尔夫BEV、别克VELITE 5等项目，同时公司与众泰新能源、爱驰亿维、敏安汽车、赛麟汽车、小鹏汽车、萤石汽车、国机智俊等国内新能源“造车新势力”联合发开了多个项目。

为完善新能源产业化对底盘零部件的NVH性能要求的变化及提升，公司与上海某大学开展合作，成立了NVH工程专项研究组，初步获得了较好的研究成果。

操控系统轻量化踏板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新能源车型配套轻量化踏板总成销售数量约6.9万件，占新能源乘用车市场约19.8%；公司先后获得了上汽乘用车EX21、ZS11e，吉利汽车集团FE-3ZC，BX11-P等项目，同时进入了众泰新能源、小鹏汽车、爱驰亿维、敏安汽车、赛麟汽车等国内新能源“造车新势力”的配套体系并获得项目，为未来新能源业务进一步增长打下良好基础。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包含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包含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6号）核准，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20,2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26,800,000.00元，已缴入募集的股款为293,400,000.00元，同时扣除其他发行费用9,392,419.9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4,007,580.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16日全部到账，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0415号）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计划

1. 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包含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仅限于投向国有商业银行或国有AA级以上（含AA级）券商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 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及收益，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包含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包含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 监事会专项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凯众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9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包含3,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包含3,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计划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包含3,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仅限于投向国有商业银行或国有AA级以上（含AA级）券商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及收益，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包含3,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包含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4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在皇廷世纪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杨颖韬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关于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包含3,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在皇廷世纪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刘林然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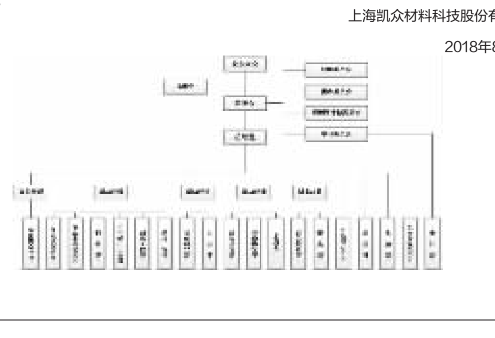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8-12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北京国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晟”）
- 增资金额：740,069,755.14元人民币
- 增资方式：以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2号1幢北京海南航空大厦（建筑面积共计39,145.39平方米，土地面积为10,142.94平方米，以下简称“北京海南航空大厦”）经营业务、对应资产、债权债务等以资产包形式一并作价，增资北京国晟

一、交易概述

㈠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提升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整体利益、优化资产结构，并对各种资源进行重新整合，公司将其拥有的北京海南航空大厦经营业务、对应资产、债权债务等以资产包形式一并作价，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晟。北京海南航空大厦账面净值1,183,808,126.56元，对应应付债务443,738,371.42元；公司将一并作价740,069,755.14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晟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国晟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00元人民币增加至741,069,755.14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截至目前，已经完成工商登记。

㈡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㈠ 公司名称：北京国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㈡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2号1幢01单元1201

㈢ 法定代表人：李方辉

㈣ 注册资本：741,069,755.14元人民币

㈤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㈥ 股东及股权结构：

1、本轮增资前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本轮增资后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41,069,755.14	100.00
合计		741,069,755.14	100.00

三、出资方式及定价政策

㈠ 出资方式：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2号1幢北京海南航空大厦（建筑面积共计39,145.39平方米，土地面积为10,142.94平方米）经营业务、对应资产、债权债务等以资产包形式一并作价。

㈡ 定价政策：截至2018年6月30日，北京海南航空大厦【权证号：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0042582号】账面净值1,183,808,126.56元，对应应付债务443,738,371.42元，本次一并作价740,069,755.14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晟增资。增资完成后，北京国晟注册资本增加至741,069,755.14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资源重新整合，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保持未来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未来可能面临管理变革、市场、行业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等，公司将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增强其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的抵御能力。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8-12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的通知，大新华航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并进行续作，相关解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具体情况

㈠ 出质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㈡ 质押时间、质押股份数量、质权人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8年8月17日，大新华航空将其质押予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本公司20,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进行续作，将20,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予中国进出口银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9%。

㈢ 质押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㈣ 质押期限：自2018年8月17日至2019年8月16日。

㈤ 截至本公告日，大新华航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089,167,5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33%。目前已累计质押4,088,032,3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32%，占大新华航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7%。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大新华航空本次股份质押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大新华航空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大新华航空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大新华航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目前上述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大新华航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㈠ 大新华航空股份质押通知

㈡ 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6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兴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处置及相关事宜框架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目前各方签署的仅为框架性协议书，存在不确定性。该框架协议项下的条款约定与正式协议书等可能存在偏差，正式协议书等尚须各方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2.公司杭州千岛湖“半岛小镇度假公寓”项目涉及当地政府水功能保护区调整，与现行规划调整要求不符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将被收回。

3.为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正在安排对“半岛小镇度假公寓”项目及其母公司等进行审计、评估，同时需与淳安县人民政府就具体的处置方案等事宜进行进一步协商。

2018年8月17日，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乙方”)与淳安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省兴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处置及相关事宜的框架协议书》。为进一步加强千岛湖区域环境保护，上级政府须对淳安县水功能保护区作出调整。进贤湾“半岛小镇度假公寓”项目与该规划调整要求不符，甲方拟将该项目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进行收回，为维护乙方权益，妥善解决各方关切，经协商一致，甲乙丙三方签署了本次框架性协议书。有关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持有浙江省兴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兴财公司”）70%股权，浙江兴财公司持有杭州华联进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进贤湾公司”)100%股权。

1.浙江兴财公司

成立于1993年5月，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董炳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95063。注册地址：杭州滨江区长河街道星光国际广场1栋502号，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自有租赁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兴财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70%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30%股权。

截止2018年7月31日(审计未定稿)：总资产107,662万元、净资产30,212万元、营业收入102万元、净利润-1,632万元。

2.华联进贤湾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注册资本5,900万元，法定代表人：董炳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697058332A。注册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集贤路18号1栋101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实业投资，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含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进贤湾公司为浙江兴财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联进贤湾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半岛小镇度假公寓”项目的开发建设，一期工程开发建设中，二期工程尚在筹划。

3.杭州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注册资本7,845万美元，法定代表人：董炳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682195794。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B座32层。经营范围：在钱江新城D-02-1、D-02-02、D03、D04、D07地块上开发建设销售办公、商业金融住房、酒店经营及物业管理，经济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华联置业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74%股权、盛怡有限公司（HARVEST FANCY LTD）21.41%股权、中国华联地产(香港)控股有限公司4.59%股权。

4.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注册资本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柯尚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557909086Y。注册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北路42号。经营范围：城市资产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土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为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独资的国有企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等网站，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二、框架性协议书内容

1.甲方安排丙方对乙方持有的浙江兴财公司70%股权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丙方持有浙江兴财公司70%股权，浙江兴财公司持有华联进贤湾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及“半岛小镇度假公寓”项目整改的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应付工程款、未结算款项及该项目引起的其他债务由甲方及丙方承担，乙方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对于工程款结算事宜，乙方应予以配合。

2.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由甲方、丙方安排资金支付华联进贤湾公司对外借款本息约5.7亿元（利息计算至2018年7月31日，具体金额以审计报告及相关协议为准）。

3.在股权收购之前，由华联进贤湾公司将游客接待中心项目资产（账面价值约1.4亿元，最终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准）整体转让给杭州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甲方协调办理该部分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产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上述资产的经营权由杭州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行使。

4.丙方收购乙方所持浙江兴财公司7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约为4亿元，具体以评估值为准。

5.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及股权转让的交割事项前，甲方及丙方须全额支付华联进贤湾公司对外借款本息以及乙方所持浙江兴财公司70%股权转让款。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时，须对华联进贤湾公司名称进行变更，不得再使用“华联”名号、标识、标记。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等需要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配合的，由甲方协调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6.浙江兴财公司及华联进贤湾公司未披露的或有负债由乙方负责。

7.甲方及丙方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不得对进贤湾“半岛小镇度假公寓”项目再进行任何开发、建设或转让、销售。

8.华联进贤湾公司的现有员工由乙方负责安置。

9.股权转让涉及的审计、评估费用等由丙方承担。股权变更、过户等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由乙、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10.其他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中涉及的资产转让价格、股权转让价格最终以资产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以及转让协议为准。

11.各方对本协议签约全过程承担保密责任。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机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允许，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但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各方应保证其雇员、代理人及确需知晓商业机密的交易第三方同样履行本条款义务。

本条款义务不因本协议的撤销、解除、终止而失效。

1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由各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应对措施

为加强千岛湖水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上级政府须对淳安县水功能区水环境保护功能区划作出调整，公司的进贤湾“半岛小镇度假公寓”项目与前述规划调整要求不符，淳安县人民政府需要对该项目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进行彻底整改。公司董事会认为：千岛湖生态环境是关乎地方长治久安和周边居民生计及其切身利益的大事，公司对此表示理解；同时为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妥善解决各方关切，政府应依法依规对公司进行补偿。

近日，公司与淳安县人民政府进行了深入磋商，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依法依规前提下积极拟定处置方案，经双方协商，签署了上述框架性协议书。目前，公司正在部署、开展“半岛小镇度假公寓”项目及其母公司资产、股权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拟与淳安县人民政府就该处置方案等事宜进行进一步协商。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协商结果等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在该股权转让处置及相关事项正式确定并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后及时进行公告。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按照该框架协议可收回金额，预计能够覆盖公司对此项目的全部投资，不会造成损失。目前各方签署的框架性协议书尚没有形成正式的处置方案，该框架协议书项下的条款约定与正式协议书等可能存在偏差，暂无法评估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2.该框架性协议的正式实施及履约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3.该框架性协议的实施及履约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所回收现金则有利于维护公司的稳定经营，有利于公司其他在建、拟建地产项目的稳步推进，有利于企业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目标。

五、风险提示

1.目前各方签署的仅为框架性协议书，存在不确定性。该框架协议项下的条款约定与正式协议书等可能存在偏差，正式协议书等尚须各方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2.公司杭州千岛湖“半岛小镇度假公寓”项目涉及当地政府水功能保护区调整，与现行规划调整要求不符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将被收回。

3.为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正在安排对“半岛小镇度假公寓”项目及其母公司等进行审计、评估，同时需与淳安县人民政府就具体的处置方案等事宜进行进一步协商。

六、备查文件

1. 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省兴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处置及相关事宜的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8年8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A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C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01	002902	00616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18年8月22日起暂停上述相关业务，该业务自2018年8月25日起恢复办理。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对超过1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E类份额单独进行判断。

（2）原自2018年7月20日起暂停的针对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大额申购业务（具体内容可参见2018年7月19日刊登在本公司官网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自8月22日起同时恢复办理，但申购金额仍不得超过本次限制金额100万元人民币，具体规定请参见本事项第（1）条内容。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4）该公告仅对本基金E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业务事宜予以说明，对于本基金A、C类份额的具体规定可参见2018年8月21日刊登在本公司官网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5）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3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A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C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01	002902	00616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18年8月22日起暂停上述相关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对超过1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含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合并进行判断。

（2）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恢复办理上述大额申购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该公告仅对本基金A、C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业务事宜予以说明，本基金E类份额的具体规定可参见2018年8月21日刊登在本公司官网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临时公告《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4）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3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